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務人　張愷庭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 權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愷庭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，同年12月26日公告，並於同年月28日生效，其中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修正為：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」；第156條增訂第3項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消費者依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，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為免責之聲請。」。其立法理由分別為：「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，猶恣意揮霍、投機，並隨即聲請清算，使債權人無端受害。而為免過苛，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，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，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，即為已足，爰修正第4款。」、「本條例107年11月30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134條第2款、第4款或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，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，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，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，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，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，爰增訂第3項。」。準此，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者，得於消債條例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，向法院再為免責之聲請，並由法院適用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審核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債務人依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56條第3項規定再度為免責之聲請時，法院僅能審酌其是否有修正後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之不免責

事由。否則，法院另審酌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，甚而以該事由再為不免責裁定，將使債務人經濟生活重建之預期產生不穩定狀況，與本條例鼓勵債務人經濟復甦之意旨不符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6號研討結果、101 年第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8 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】。準此，債務人經法院依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事由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復依消債條例156 條第3 項規定再為免責之聲請時，法院此時應審酌者僅限於債務人是否仍具有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至於債務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，則不在法院審酌之範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其具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不免責情事存在為由，而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，核該裁定認聲請人有「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」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債務負擔過重之情事均為90年至94年間，非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即97年5 月31日至99年5 月30日期間，聲請人已無違背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應裁定不免責事由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56 條第3 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前於98年1 月13日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聲請更生，經彰化地院以98年2 月9 日98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並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更字第233 號裁定自98年6 月23日下午4 時開始更生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47 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嗣因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，亦未符合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，故經本院於98年5 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後於99年11月10日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以

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 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消債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，復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而聲請人係於98年1 月13日聲請更生，是本件應審查聲請人於98年1 月13日前2 年內（即96年1 月13日起至98年1 月12日止），有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情形，以定聲請人是否有該款所定不免責要件。查：依聲請人之各債權人前於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 號免責事件提出之現金卡交易明細、帳單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資料等件（見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55 號卷第14至15頁、33至43頁、第46至97頁）所示，均係聲請人自90年7 月至95年3 月間之消費紀錄，與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 年即自96年1 月13日起至98年1 月12日止有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無關，復經本院核閱上開消債事件卷宗內所附之資料，亦查無聲請人於98年1 月13日聲請更生前2 年內，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之情形，堪認聲請人並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56 條第3 項規定再次聲請免責，經核已無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堪認聲請人聲請本件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